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函

地址：80147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60號

承辦單位：犯罪預防科

承辦人：黃信輝

電話：07-2150710

傳真：07-2316168

電子信箱：where7089@kmph.gov.tw

裝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9日

發文字號：高市警預字第10633654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10902000Q0000000_21313789_10633654300A0C_ATTCH1.docx,
310902000Q0000000_21313789_10633654300A0C_ATTCH2.docx,
310902000Q0000000_21313789_10633654300A0C_ATTCH3.docx)

主旨：轉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犯罪預防吉祥物暨LOGO徵件」簡章1份，請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訂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6年5月26日刑防字第10601005851號函辦理。
- 二、為深化學生對刑事警察工作的認知與犯罪預防的推廣，徵求學生發揮創意設計犯罪預防吉祥物及反毒/反詐騙意象LOGO，提倡拒絕毒品及預防詐欺被害由學生做起，透過設計作品深化犯罪預防宣導。
- 三、相關訊息請參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65反詐騙宣導臉書粉絲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165bear>)及報名網站(<https://goo.gl/wbsAk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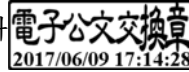
線

正本：國立中山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義守大學、高苑科技大學、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學院、高雄醫學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正修科技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和春技術學院、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高雄市立中山高級中學、高雄市立小港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楠梓高級中學、高雄

收文文號：1060006303

市立林園高級中學、高雄市立仁武高級中學、高雄市立路竹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文山高級中學、高雄市立六龜高級中學、高雄市立福誠高級中學、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副本：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六龜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本局犯罪預防科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犯罪預防吉祥物暨 LOGO 徵件簡章

一、活動目的：為深化學生對刑事警察工作的認知與犯罪預防的推廣，強力徵求犯罪預防吉祥物設計及反毒/反詐騙意象 LOGO，向下紮根對在學學生深化犯罪預防宣導，提倡拒絕毒品及預防詐欺被害由學生做起，奠定警民合作良好基石，並透過設計作品傳達本局反毒/反詐騙之決心。

二、主辦單位：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三、協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

四、徵件日期：106 年 5 月 22 日至 106 年 7 月 21 日

五、徵件對象：106 年 7 月前具中華民國學籍資格，經教育部認可之各級學校之在學學生，學歷不拘。

六、活動組別

(一)刑警吉祥物設計(彩色)

(二)LOGO 設計(單色)

七、設計主題

(一)刑警吉祥物設計概念：以刑事警察之形象為主軸，吉祥物為人物、動/植物或其他均不拘，圖中伴隨內可填空之對話框，具向民眾犯罪預防宣導之意涵(對話框留白供本局填入適當宣導題材，須佔整體構圖至少二分之一)。

(二)LOGO 設計概念：以反毒或反詐騙或兼具為主軸，展現預防宣導的力量，Logo 設計需為單色，顏色不拘。

八、作品繳交規格

(一)參選作品請一律以 Illustrator 或 photoshop 等向量繪圖軟體繪製，並須考慮便於放大、縮小，應用於各種材質之宣導製作物上。

(二)圖形像素應在 300dpi 以上。

(三)所有檔案名稱請依「姓名-作品名稱.附檔名」命名，請將所需上傳之「5 檔案」(1.原始檔，2.作品圖檔，3.作品理念，4.報名表，5. 著作使

用授權同意書)製成壓縮檔後上傳。壓縮檔名稱為「姓名-作品名稱」，
內含以下資料：

1. 原始檔：姓名-作品名稱。(Illustrator 請存 ai 檔、photoshop 請存 ps 檔)
2. 作品圖檔：姓名-作品名稱. jpg 或 png 或 jpeg 或 gif (檔案解析度為 300dpi)
3. 作品理念：姓名-作品名稱 (自訂格式以 word 繕打即可)
4. 報名表：姓名-報名表
5. 著作使用授權同意書：姓名-著作使用授權同意書

九、報名及送件方式

- (一)所有參賽者皆需上報名系統(報名網址：<https://goo.gl/wbsAk1>)完成登錄，一律採用電子報名及雲端送件。
- (二)收件及報名截止日期：106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五)前，將作品上傳至雲端後，將下載網址填寫於報名系統內。報名系統將於 106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五)24 時關閉。

十、作品評選

- (一)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組成評選小組，依評選標準進行評選。
- (二)作品審議評選標準：
 - 1、整體 50%：整體設計的呈現與表現。
 - 2、設計理念 30%：設計理念是否符合預防犯罪宣導意涵。
 - 3、宣導力 20%：作品是否具即時、搶眼之宣導效果。

十一、獎勵：吉祥物設計及 LOGO 設計各取特優、優選及佳作如下：

- (一)特優 1 名：設計費 2 萬元、獎座 1 座。
- (二)優選 2 名：設計費 1 萬元、獎座 1 座。
- (三)佳作 2 名：設計費 5,000 元、獎座 1 座。

(四)頒獎：預定於8月底本局刑事工作會報公開表揚，作品上載於本局相關宣導平臺展示，另各組特優作品，將製作本局預防犯罪宣導紀念衫標章。

十二、其他注意事項

- (一)嚴禁盜用他人作品參加比賽，違者若原作者提出異議時，取消得獎資格，獎金及獎座如數繳回。其違反著作權之法律責任由其自行負責，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 (二)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1件，且每件作品之創作者為1人，限未曾公开发表之作品，繪圖時間不限。
- (三)參賽者需以收件當時時間之學籍年身分參賽，經查如不符實則取消參賽資格，如得獎亦取消得獎資格。
- (四)參賽者所填寫之個人資料，主辦單位將遵循個資法處理，善盡保密之責絕不外洩。
- (五)活動期間參賽者如有資料變更，請主動與承辦人聯繫確認以維護權益。
- (六)參賽者繳交作品即視為參賽者與其法定代理人同意作品原稿之著作財產權歸「中華民國」所有，管理使用機關為「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主辦單位依著作權法有重製、出版、應用、編輯、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次數、方式使用之權力，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
- (七)凡參賽者即視同承認簡章之各項規定。
- (八)參賽作品未達標準，獎項得從缺。經評審錄取之作品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
- (九)主辦單位擁有保留修改活動內容之權利，如有任何變更內容將公布於網站，恕不另行通知。
- (十)收件單位及聯絡電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預防科，(02)2762-9052、(02)2767-2372 預防科偵查員裘雅恬。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犯罪預防吉祥物暨 LOGO 徵件報名表

編號(由主辦單位填寫)：_____

徵選類別 (擇一類別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刑警吉祥物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反毒/反詐騙 LOGO 設計		
作品名稱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		
聯絡電話			
就讀學校		就讀系所	
E-Mail			
學生證正面影本浮貼處		學生證反面影本浮貼處	
※檢 送資 料	<p>所有檔案名稱請依「姓名-作品名稱.附檔名」命名，請將所需上傳之「5 檔案」(1.原始檔，2.作品圖檔，3.作品理念，4.報名表，5. 著作使用授權同意書)製成壓縮檔後上傳。壓縮檔名為「姓名-作品名稱」，內含以下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始檔：姓名-作品名稱。(Illustrator 請存 ai 檔、photoshop 請存 ps 檔) 2. 作品圖檔：姓名-作品名稱.jpg 或 png 或 jpeg 或 gif (檔案解析度為 300dpi) 3. 作品理念：姓名-作品名稱 (自訂格式以 word 繕打即可) 4. 報名表：姓名-報名表. 5. 著作使用授權同意書：姓名-著作使用授權同意書 		

著作使用授權同意書

本人(機關、公司)同意將擁有著作財產權之「_____」(如附件，以下簡稱本著作)授權內政部警政署及其所屬機關使用，保證不對其行使著作人格權，授權內容如下：

- 一、授權使用方式：本著作之改作、編輯、重製、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上映、公開演出、散布等著作財產權。
- 二、授權使用範圍：內政部警政署及其所屬機關得於平面刊物(含書籍或教材)、數位影音產品(不限光碟形式)、所屬網站及資料庫、宣導品製作或其他形式，就本著作依上開方式予以使用，另同意閱覽人得自資料庫下載作非營利之使用。
- 三、授權使用地域：無限制。
- 四、授權使用期間：本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
- 五、授權費用：無償。
- 六、本(機關、公司)同意免費授權內政部警政署及其所屬機關得依上述內容再授權第三人使用，惟第三人應自行依著作權法及其相關法規使(利)用本著作，內政部警政署及其所屬機關不負任何連帶或共同之法律責任。

本人(機關、公司)擔保本著作係本人(機關、公司)有權授予內政部警政署及其所屬機關使用，且本著作之內容如有使用他人受著作權法保障之資料，皆已獲得著作權人(書面)同意或符合著作權法合理使用之規範，並於本著作中註明其來源出處。本人並擔保本著作未含有誹謗或不法之內容，且未侵害他人之權利，如有違反，願負擔一切損害賠償及其他法律責任。並於他人指控內政部警政署及其所屬機關違法侵權時，負有協助訴訟之義務。

此致 內政部警政署及其所屬機關

立同意書人(機關、公司)： (簽章)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營利事業登記編號)：

法定代理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犯罪預防吉祥物暨 LOGO 徵件報名表

編號(由主辦單位填寫)：_____

徵選類別 (擇一類別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刑警吉祥物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反毒/反詐騙 LOGO 設計		
作品名稱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		
聯絡電話			
就讀學校		就讀系所	
E-Mail			
學生證正面影本浮貼處		學生證反面影本浮貼處	
※檢 送資 料	<p>所有檔案名稱請依「姓名-作品名稱.附檔名」命名，請將所需上傳之「5 檔案」(1.原始檔，2.作品圖檔，3.作品理念，4.報名表，5. 著作使用授權同意書)製成壓縮檔後上傳。壓縮檔名稱為「姓名-作品名稱」，內含以下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原始檔：姓名-作品名稱。(Illustrator 請存 ai 檔、photoshop 請存 ps 檔) 2.作品圖檔：姓名-作品名稱.jpg 或 png 或 jpeg 或 gif (檔案解析度為 300dpi) 3.作品理念：姓名-作品名稱 (自訂格式以 word 繕打即可) 4.報名表：姓名-報名表. 5.著作使用授權同意書：姓名-著作使用授權同意書 		